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03号

关于对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谷数字），
住所地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城王庙塘以东、由拳路北侧1
幢。

沈玉兴、王新妹，西谷数字原实际控制人。

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源投资），西谷数字
原控股股东。

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润科技），西谷数字
收购人、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西谷数字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违规

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，西谷数字原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、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等情形，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挂牌公司均未及时披露。

二、股份冻结信息披露违规

2019 年 5 月，原实际控制人王新妹对涡阳县星港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港置业）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借款提供担保，因星港置业未按合同约定还款，王新妹所持西谷数字全部股份 240 万股被执行司法冻结，占西谷数字股本总额的 7.67%，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，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2022 年 7 月，原控股股东东源投资质押其持有的西谷数字全部股份 2,250 万股，占西谷数字股本总额的 71.88%，用于为桐乡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源地产）4 亿元债务提供担保。因广源地产未能按期还款，东源投资所持西谷数字全部股份被执行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如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三、权益变动及收购信息披露违规

因涉广源地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东源投资持有的西谷数字全部股份被执行司法拍卖，2024 年 3 月 12 日，紫润科技

竞得标的。2024年3月21日，法院与紫润科技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并出具法律文书，东源投资持有的西谷数字全部股权被解除冻结，股权所有权归紫润科技所有。前述情形构成权益变动及收购事项，挂牌公司、紫润科技、东源投资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挂牌公司西谷数字未及时披露原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失信、原实际控制人王新妹及原控股股东东源投资股份冻结、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、持股5%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等事项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沈玉兴、王新妹作为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，东源投资作为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，未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股份冻结事项及时告知挂牌公司，知悉并参与挂牌公司股份拍卖事项，未及时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二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。

收购人紫润科技未主动联系挂牌公司告知收购事项并配合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第五十二条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挂牌公司、沈玉兴、王新妹、东源投资、紫润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0 月 29 日